

4-14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總說明	1—6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1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8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9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1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2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3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4
3.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5
4.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6
5.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8—31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2—33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4—37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41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2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3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4—45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46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7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8—49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50—51
(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2—53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64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施政計畫係依據「司法院 9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提示，並遵照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各項重要指示與會議之決議，配合核定預算數額而編訂。茲將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嚴防及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保持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以建立法治社會。
2. 加強行政監督，屬行考核獎懲，貫徹分層負責，增進行政效率。
3. 廣續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對於重要業務列管考核，增進行政監督功能，提高工作考核績效。
4. 提升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措施，實施單一窗口，推廣法律知識及宣導，樹立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5.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有效運用資訊管理，促進司法工作效能。
6. 辦政法警監督及訓練，提高法警素質及應變能力。
7. 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確保機關安全。
8. 維護公有財物，加強管理，期使物盡其用，避免浪費。
9. 切實發揮審判功能，強化裁判品質，以提高民、刑事辦案績效。
10. 積極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業務，並加強民事和解，以疏減訟源。
11. 持續落實與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期能實體發現真實，釐清事證，提高裁判品質。
12. 依法妥速審理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盜匪、毒品、贓物、妨害商標、違反專利法、著作權法、重大金融、賄選、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社會矚目案件，以保障人民權利，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13. 妥適運用緩刑制度，加強緩刑之宣告，鼓勵被告自新，發揮緩刑制度之功效。
14. 新增法庭投影機、傳真機及電腦等設備，提高行政效率及便利審判工作之進行。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一般行政	1.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2. 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3.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4. 強化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5. 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6. 賡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1. 法官辦案依法獨立審判，切實做到公平、公正、毋枉毋縱。 2. 各科室主管加強督導屬員之平時考核，並採必要防範措施，以維優良司法風紀。 3. 加強管制考核及業務檢查，以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4. 設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以提昇服務品質並擴大辦理「與民有約」活動，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5. 組成「廉政會報小組」，依規定召開會議，以檢討轄區內司法風紀狀況。 6. 公有財產定期檢查、實施盤點，以確保安全，期使物盡其用。 7. 持續推動整合各項系統及利用現有資訊技術，建置各項業務額外需求之資料庫管理，以提昇工作效能，並配合業務需要，舉辦電腦教育訓練。	1. 鼓勵法官發揮道德勇氣，公平執法；執行電腦抽籤分案，嚴守保密原則，並厲行準時開庭。 2. 每月定期、不定期實施各項業務檢查及抽查，並依規定每半年將檢查結果陳報臺灣高等法院。 3. 解答詢問 864 件，回復司法信箱法律問題 91 件，撰寫書狀 62 件，協助具保責付 4 件，影印文件 87,469 張；舉辦各類「與民有約」活動 25 次。 4. 依計畫召開「廉政會報」2 次；另為瞭解民意趨向，辦理政風民意問卷調查 1 次及司法風紀訪查 50 人次。 5. 辦理定期財產檢查 1 次，並委託廠商定期維護各項設施及保養檢修公有財產，使公共設備均能發揮最佳效益。 6. 因應審判業務需要，年度內完成法庭筆錄數位錄音(包含 apserver)建置及法庭端設備汰換、總務及前案系統建置及 db 轉換等項，並為加強資訊運用與提升操作效能，舉辦法庭數位錄音系統、遠距訊問設備操作、法警作業系統建置推廣、電腦辦案簿登錄等 5 次專業講習，參加訓練及派赴其他機關受訓計達 112 人次。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3. 清理並防制民事遲延事件。 4. 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5. 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家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6. 提高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 清理並防制刑事遲延案件。 8. 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9. 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少年事件及竊盜、貪瀆、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 受命法官詳閱卷證，周詳調查並充分運用集中審理制度。審判長與參與審判之法官切實認真評議，充分發揮合議制之功能。 2. 切實加強第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及刑事交互詰問，妥適審理案件，提高裁判品質。 3. 切實遵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4. 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5. 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家庭、社會和諧。 6. 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及處理少年事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國家經濟發展及減少少年犯罪。 7.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依法妥適辦理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8. 促請辯護人確實詳閱卷證、了解案	1.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310 件，執行結果，舊受 68 件，新收 291 件，合計 359 件，辦結 279 件，辦結件數較預計減少 31 件，減幅 10%，主要係部份重大及久懸案件，案情繁雜，調查證據費時所致。 2. 民事上訴維持率 79.65%，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70%，超前 9.65%；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110.38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145 日，提前 34.62 日。 3. 民事和解事件 19 件，占終結件數 149 件之 12.75%。 4. 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 1,400 件，執行結果，舊受 162 件，新收 1,139 件，合計 1,301 件，辦結 1,114 件，辦結件數較預計減少 286 件，減幅 20.43%，主要係部分貪污及選罷法案件，被告人數眾多，且案情繁雜，調查費時所致。 5. 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74.44%，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65%，超前 9.44%；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79.23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80 日，提前 0.77 日。 6. 重大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91.18%，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65%，超前 26.18%，主要係庭長、法官辦案積極迅速，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123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200 日，提前 77 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等案件。 10. 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11. 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	情、蒐集有利證據為被告辯護，以確保被告合法權益。	7. 本年度羈押被告舊受14人，新收64人，開除63人，實押15人，均無逾期。宣告緩刑人數92人，占符合緩刑條件人數270人之34.07%。 8. 指定辯護案件本年度舊受21件，新收106件，合計127件，辦結104件，結案率81.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新增辦公用設備，以提昇工作效率。	本計畫年度編列新增傳真機設備購置費。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其他設備	購置法庭及辦公用設備，便利審判工作之進行。	本計畫年度編列： 1. 汰換冷氣機、鋼印機、打孔裝訂機設備購置費。 2. 新增法庭單槍投影機設備購置費。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預算執行概況(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實收數 5,899,429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8,471,000 元之 69.64%，計短收 2,571,571 元，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后：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10,000 元，實收數 0 元，係未有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罰鍰案件。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100,000 元，實收數 0 元，係無裁定沒入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案件。
- 3 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8,030,000 元，實收數 5,518,890 元，占預算數 68.73%，係因受理民事事件訴訟之標的價額及案件數減少，致裁判費收入不如預期。
4. 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21,000 元，實收數 359,393 元，占預算數 111.96%，係借用宿舍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5.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10,000 元，實收數 9,589 元，占預算數 95.89%，係出(標)售廢舊之電腦、碳粉匣等收入。
6. 財產孳息：本年度實收數 2,905 元，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裝設自動提款機租金收入繳庫數。
7. 雜項收入：本年度實收數 8,652 元，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不休假加班費等繳庫數。

(二)歲出預算執行概況(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經常門暨資本門歲出預算奉核定 132,786,000 元，歲出決算數 122,405,035 元，占歲出預算數之 92.18%，賸餘數 10,380,965 元，由國庫於年度結束時自動收回。「統籌科目」奉核定 10,822,376 元，實支數 10,822,376 元，無結餘，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24,794,000 元，支出實現數 115,243,944 元，占預算數 92.35%，賸餘數 9,550,056 元，其內容包括人事費 9,284,918 元、業務費 241,138 元、獎補助費 24,0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 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7,427,000 元，支出實現數 6,741,079 元，占預算數 90.76%，賸餘數 685,921 元，其內容包括業務費 684,314 元、設備及投資 1,607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3.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16,000 元，支出實現數 13,096 元，占預算數 81.85%，賸餘數 2,904 元，係採購設備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4. 其他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422,000 元，支出實現數 406,916 元，占預算數 96.43%，
賸餘數 15,084 元，係採購設備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5.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127,000 元，並無動支，由國庫自動收回。
6.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請撥數 1,280,045 元，支出實現數 1,280,045 元。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請撥數 9,542,331 元，支出實現數 9,542,331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1. 資產科目：歲入結存 3,000,000 元，係存放保管當事人繳交之專戶存款及國庫存款，
較上年度 3,774,000 元減少 774,000 元。
2. 負債科目：保管款 3,000,000 元，係保管當事人繳交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較
上年度 3,774,000 元減少 774,000 元。

(二)歲出部分：

1. 資產科目：專戶存款 871,394 元，係存放保管款項之專戶存款及國庫存款，較上年
度 1,185,901 元減少 314,507 元。
2. 負債科目：保管款 871,394 元，係保管在職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採購案廠商未到
期保固金，較上年度 1,185,901 元減少 314,507 元。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
院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000	0	110,000	0
	41			0405340000-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0,000	0	110,000	0
		01		040534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	0	10,000	0
			01	0405340101-1 罰金罰鍰	10,000	0	10,000	0
		02		04053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00	0	100,000	0
			01	0405340201-6 沒入金	100,000	0	100,00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8,351,000	0	8,351,000	5,878,283
	45			050534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351,000	0	8,351,000	5,878,283
		01		0505340200-9 司法規費收入	8,030,000	0	8,030,000	5,518,890
			01	0505340201-1 民事訴訟費	8,030,000	0	8,030,000	5,518,890
		02		050534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321,000	0	321,000	359,393
			01	0505340305-7 資料使用費	141,000	0	141,000	146,136
			02	050534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80,000	0	180,000	213,257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000	0	10,000	12,494
	43			070534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00	0	10,000	12,494
		01		070534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0	10,000	9,589
		02		0705340100-5 財產孳息	0	0	0	2,905
			01	0705340106-1 租金收入	0	0	0	2,905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8,652
	46			1105340000-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0	0	0	8,652
		01		1105340900-5 雜項收入	0	0	0	8,652
			01	110534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8,652
				經 常 門 小 計	8,471,000	0	8,471,000	5,899,429

院花蓮分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0	-110,000	0.00
0	0	0	-110,000	0.00
0	0	0	-10,000	0.00
0	0	0	-10,000	0.00
0	0	0	-100,000	0.00
0	0	0	-100,000	0.00
0	0	5,878,283	-2,472,717	70.39
0	0	5,878,283	-2,472,717	70.39
0	0	5,518,890	-2,511,110	68.73
0	0	5,518,890	-2,511,110	68.73
0	0	359,393	38,393	111.96
0	0	146,136	5,136	103.64
0	0	213,257	33,257	118.48
0	0	12,494	2,494	124.94
0	0	12,494	2,494	124.94
0	0	9,589	-411	95.89
0	0	2,905	2,905	
0	0	2,905	2,905	
0	0	8,652	8,652	
0	0	8,652	8,652	
0	0	8,652	8,652	
0	0	8,652	8,652	
0	0	5,899,429	-2,571,571	69.64

中華民國

[illegible]

99 年度

- 11 -

臺灣高等法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32,786,000	0	0	0
						0	0	0
		01		3505340100-3 一般行政	124,794,000	0	0	0
						0	0	0
		02		3505341000-4 審判業務	7,427,000	0	0	0
						0	0	0
		03		350534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438,000	0	0	0
						0	0	0
		04		3505349800-4 第一預備金	127,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542,331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542,331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280,04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80,045	0	0	0
						0	0	0
				合 計	143,608,376	0	0	0
						0	0	0

院花蓮分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32,786,000	122,405,035	0	-10,380,965	92.18
	0	122,405,035		
124,794,000	115,243,944	0	-9,550,056	92.35
	0	115,243,944		
7,427,000	6,741,079	0	-685,921	90.76
	0	6,741,079		
438,000	420,012	0	-17,988	95.89
	0	420,012		
127,000	0	0	-127,000	0.00
	0	0		
9,542,331	9,542,331	0	0	100.00
	0	9,542,331		
9,542,331	9,542,331	0	0	100.00
	0	9,542,331		
1,280,045	1,280,045	0	0	100.00
	0	1,280,045		
1,280,045	1,280,045	0	0	100.00
	0	1,280,045		
143,608,376	133,227,411	0	-10,380,965	92.77
	0	133,227,411		

臺灣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1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32,786,000	0	0	0		
						0	0	0		
				0005340000-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32,786,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32,227,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559,000	0	0	0		
						0	0	0		
				01	3505340100-3 一般行政	124,794,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6,11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8,452,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28,000	0	0	0	
							0	0	0	
				02	3505341000-4 審判業務	7,30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7,306,000	0	0	0	
							0	0	0	
				02	3505341000-4* 審判業務	121,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1,000	0	0	0	
							0	0	0	
				03	350534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438,000	0	0	0	
							0	0	0	
					01	350534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000	0	0	0	
							0	0	0	
					02	3505349019-6* 其他設備	422,000	0	0	0
								0	0	0
				04	0300 設備及投資	422,000	0	0	0	
							0	0	0	
					3505349800-4 第一預備金	127,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127,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80,04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280,04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542,331	0	0	0		
						0	0	0		

院花蓮分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32,786,000	122,405,035	0	-10,380,965	92.18
	0	122,405,035		
132,786,000	122,405,035	0	-10,380,965	92.18
	0	122,405,035		
132,227,000	121,865,630	0	-10,361,370	92.16
	0	121,865,630		
559,000	539,405	0	-19,595	96.49
	0	539,405		
124,794,000	115,243,944	0	-9,550,056	92.35
	0	115,243,944		
116,114,000	106,829,082	0	-9,284,918	92.00
	0	106,829,082		
8,452,000	8,210,862	0	-241,138	97.15
	0	8,210,862		
228,000	204,000	0	-24,000	89.47
	0	204,000		
7,306,000	6,621,686	0	-684,314	90.63
	0	6,621,686		
7,306,000	6,621,686	0	-684,314	90.63
	0	6,621,686		
121,000	119,393	0	-1,607	98.67
	0	119,393		
121,000	119,393	0	-1,607	98.67
	0	119,393		
438,000	420,012	0	-17,988	95.89
	0	420,012		
16,000	13,096	0	-2,904	81.85
	0	13,096		
16,000	13,096	0	-2,904	81.85
	0	13,096		
422,000	406,916	0	-15,084	96.43
	0	406,916		
422,000	406,916	0	-15,084	96.43
	0	406,916		
127,000	0	0	-127,000	0.00
	0	0		
127,000	0	0	-127,000	0.00
	0	0		
1,280,045	1,280,045	0	0	100.00
	0	1,280,045		
1,280,045	1,280,045	0	0	100.00
	0	1,280,045		
9,542,331	9,542,331	0	0	100.00
	0	9,542,331		

經資門分列

- 16 -

院花蓮分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542,331	9,542,331	0	0	100.00
	0	9,542,331		
10,822,376	10,822,376	0	0	100.00
	0	10,822,376		
143,608,376	133,227,411	0	-10,380,965	92.77
	0	133,227,411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 18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871,394	221000-4 保管款	871,394
合 計	871,394	合 計	871,394
附註：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774,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774,000	
(二)本期收入			5,125,429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5,899,429	
司法規費收入	5,581,776	5,518,890	
減：退還數	-62,886		
使用規費收入	362,534	359,393	
減：退還數	-3,141		
財產孳息		2,905	
廢舊物資售價		9,589	
雜項收入		8,652	
2. 121500-4 保管款		-774,000	
收入數	740,000		
減：退還數	-1,514,000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38,625		
減：退還或沖轉數	-38,625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3,991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3,991	
收 項 總 計			8,899,42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899,429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5,899,429	
司法規費收入	5,581,776	5,518,890	
減：退還數	-62,886		
使用規費收入	362,534	359,393	
減：退還數	-3,141		
財產孳息		2,905	
廢舊物資售價		9,589	
雜項收入		8,652	
(二)本期結存			3,000,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000,000	
付 項 總 計			8,899,429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185,90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185,901	
(二)本期收入			132,912,904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56,523,940		
減：沖轉數	-56,523,94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33,227,411	
收入數	133,227,41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2,405,035		
統籌科目部分	10,822,376		
3. 221000-4 保管款		-314,507	
收入數	663,555		
減：退還數	-978,062		
4. 221200-3 代收款		0	
收入數	7,154,158		
減：退還數	-7,154,158		
收 項 總 計			134,098,80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33,227,411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33,227,411	
支付數	133,227,41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2,405,035		
統籌科目部分	10,822,376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5,117,403		
本年度部分	5,117,403		
減：收回或沖轉數	-5,117,403		
本年度部分	-5,117,403		
(二)本期結存			871,39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871,394	
付 項 總 計			134,098,805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刑事保證金		2,890,000	
			本年度-99年度	740,000		
			以前年度	2,150,000		案件正進行審理，尚未辦結。
			91年度	1,000,000		
			94年度	150,000		
			96年度	500,000		
			97年度	500,000		
			04贓證物款		110,000	
			本年度-99年度	0		
			以前年度	110,000		案件正進行審理，尚未辦結。
			98年度	110,000		
			總計		3,000,000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387,697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387,697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5,250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5,250	
			04 保固保證金			85,500	
99	01	04	100002 收入傳票 收到行政大樓三樓大禮堂屋頂防漏 工程保固金(全方位企業社104.1.3 到期) 全方位企業社	46,000			
99	01	07	100006 收入傳票 收到職務宿舍區球場整修工程保固 金(庭恩工程行100.6.4到期) 庭恩工程行	29,500			
99	06	22	300019 轉帳傳票 門禁管制系統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佳詠企業社100.6.16到期) 佳詠企業社	10,000			
總計						871,394	

臺灣高等法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9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高等法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9

本 年 度				押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院花蓮分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臺灣高等法
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06,829,082	14,832,548	204,000	121,865,630
	14			0005340000-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829,082	14,832,548	204,000	121,865,630
		01		3505340100-3 一般行政	106,829,082	8,210,862	204,000	115,243,944
		02		3505341000-4 審判業務	0	6,621,686	0	6,621,686
		03		350534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0534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2		3505349019-6 其他設備	0	0	0	0
				</				

院花蓮分院
決算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539,405	539,405				122,405,035
539,405	539,405				122,405,035
0	0				115,243,944
119,393	119,393				6,741,079
420,012	420,012				420,012
13,096	13,096				13,096
406,916	406,916				406,916
539,405	539,405				122,405,035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106,829,082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302,892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40,53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756,160	0	0
0111 獎金	16,964,601	0	0
0121 其他給與	2,077,289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6,308,429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693,107	0	0
0151 保險	5,986,074	0	0
0200 業務費	8,210,862	6,621,686	0
0201 教育訓練費	15,820	0	0
0202 水電費	2,203,703	0	0
0203 通訊費	14,436	836,035	0
0215 資訊服務費	889,686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68,184	0	0
0231 保險費	132,163	0	0
0241 兼職費	13,986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3,144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700	1,727,495	0
0271 物品	2,078,410	836,021	0
0279 一般事務費	786,348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7,558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2,116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2,842	0	0
0291 國內旅費	390,816	3,222,135	0

院花蓮分院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其他設備				合計
0				106,829,082
0				60,302,892
0				4,740,530
0				5,756,160
0				16,964,601
0				2,077,289
0				6,308,429
0				4,693,107
0				5,986,074
0				14,832,548
0				15,820
0				2,203,703
0				850,471
0				889,686
0				68,184
0				132,163
0				13,986
0				133,144
0				1,787,195
0				2,914,431
0				786,348
0				557,558
0				292,116
0				412,842
0				3,612,951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99 特別費	161,95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19,393	13,096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13,096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19,393	0
0400 獎補助費	204,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04,000	0	0
合 計	115,243,944	6,741,079	13,096

院花蓮分院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其他設備				合計
0				161,950
406,916				539,405
0				13,096
406,916				526,309
0				204,000
0				204,000
406,916				122,405,035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19,598	12,886	0	0	0	20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08,776	12,886	0	0	0	20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9,542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280	0	0	0	0	0

院花蓮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32,6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1,8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8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花蓮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539	0	539	133,2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9	0	539	122,4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8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6	30,346,623	
		公 頃	1.158634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	124,732,375	
		平方公尺	9,655.92		
	宿 舍	棟	9		
		平方公尺	3,008.11		
	其 他	個	8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351	17,573,2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7,614,153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5		
	其 他	件	94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9	22,081,749	
	其 他	件	645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22,348,10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法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14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2,786,000	132,786,000	122,405,035	0
			0				0
			0005000000-9	132,786,000	132,786,000	122,405,035	0
			司法院主管	0			0
			0005340000-2	132,786,000	132,786,000	122,405,035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0			0
		01	3505340100-3	124,794,000	124,794,000	115,243,944	0
			一般行政	0			0
		02	3505341000-4	7,427,000	7,427,000	6,741,079	0
			審判業務	0			0
		03	3505349000-8	438,000	438,000	420,012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4	3505349800-4	127,000	127,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10,822,376	10,822,376	10,822,376	0
			0				0
			8903304500-4	1,280,045	1,280,045	1,280,045	0
05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7506205300-0	9,542,331	9,542,331	9,542,331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143,608,376	143,608,376	133,227,411	0
				0			0

院花蓮分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22,405,035	0	10,380,965	
0			0		
0	0	122,405,035	0	10,380,965	
0			0		
0	0	122,405,035	0	10,380,965	
0			0		
0	0	115,243,944	0	9,550,056	
0			0		
0	0	6,741,079	0	685,921	
0			0		
0	0	420,012	0	17,988	
0			0		
0	0	0	0	127,000	
0			0		
0	0	10,822,376	0	0	
0			0		
0	0	1,280,045	0	0	
0			0		
0	0	9,542,331	0	0	
0			0		
0	0	133,227,411	0	10,380,965	
0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7	0505340201-1 民事訴訟費	2,000	2,000	
98	0505340201-1 民事訴訟費	1,991	1,991	
	合 計		3,99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9	0405340101-1 罰金罰鍰	-10,000	-100.00	1.執行短收原因：係因無證人未到庭作證罰款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已依歲入實收狀況及業務成長趨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405340201-6 沒入金	-100,000	-100.00	1.執行短收原因：係無裁定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案件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已依歲入實收狀況及業務成長趨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505340201-1 民事訴訟費	-2,511,110	-31.27	1.執行短收原因：係受理民事事件訴訟之標的價額及案件數較預期減少，致裁判費收入不如預期。 2.因應改善措施：已依歲入實收狀況及業務成長趨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505340305-7 資料使用費	5,136	3.64	執行超收原因：係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影印裁判書類收入增加。
	050534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3,257	18.48	
	070534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411	-4.11	執行短收原因：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減少。
	0705340106-1 租金收入	2,905		1.執行超收原因：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裝設提款機租金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因採年租方式，屬常態性質，已於100年度納編歲入預算辦理。
	110534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652		1.執行超收原因：係收回以前年度不休假加班費等繳庫數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嚴謹審核各項經費支出，避免不當支出發生。
	小計	-2,571,571	-30.36	
	合計	-2,571,571	-30.36	

臺灣高等法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9	3505340100-3 一般行政	9,550,056	7.65	(1)	265,138
				(2)	9,284,918
	3505341000-4 審判業務	685,921	9.24	(1)	684,314
	350534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04	18.15		0
	3505349019-6 其他設備	15,084	3.57		0
	3505349800-4 第一預備金	127,000	100.00	(3)	127,000
	小計	10,380,965	7.82		10,361,370
	合計	10,380,965	7.82		10,361,370

院花蓮分院
、註銷數) 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業務費241,138元,獎 補助費24,000元,按業 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人事費9,284,918元, 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 事費節餘。		0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 付。	(8)	1,607	係採購設備結餘。	
	(8)	2,904		
	(8)	15,084	係採購設備結餘。	
本年度無緊急事故發生 ，故未動支預備金。		0		
		19,595		
		19,595		

臺灣高等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160,000	0	67,160,000	60,302,89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842,000	0	4,842,000	4,740,53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810,000	0	5,810,000	5,756,160
六、獎金	17,600,000	0	17,600,000	16,964,601
七、其他給與	2,254,000	0	2,254,000	2,077,289
八、加班值班費	8,108,000	0	8,108,000	6,308,42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975,000	0	4,975,000	4,693,107
十一、保險	5,365,000	0	5,365,000	5,986,07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16,114,000	0	116,114,000	106,829,082

院花蓮分院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6,857,108	-10.21	79	69	懸缺待補：法官3人、書記官1人、錄事2人、通譯1人、統計主任1人、政風主任1人及政風科員1人，共計10人。
-101,470	-2.10	9	9	
-53,840	-0.93	15	15	
-635,399	-3.61	0	0	
-176,711	-7.84	0	0	
-1,799,571	-22.20	0	0	主要係員工請領不休假加班費節餘。
0		0	0	
-281,893	-5.67	0	0	
621,074	11.58	0	0	
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133,144元，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6人給付之報酬。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99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745,100元，進用派遣人數2人；98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762,700元，進用派遣人數2人。
-9,284,918	-8.00	103	93	

中華民國

- 52 -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 53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遵照辦理。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容	辦理情形
	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司法院已免費提供主管之法學(含裁判書)、法拍屋、主文及庭期表等查詢服務，並於符合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有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將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	本院目前尚無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爾後倘有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將依決議規定於預算書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十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十五)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六)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
	本院無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提供施政意見。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十八)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table><tr><td></td><td>機關名稱</td><td>未足額 進用人 數</td><td>應進 用人 數</td></tr><tr><td>1</td><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td>42</td><td>181</td></tr><tr><td>2</td><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td>31</td><td>146</td></tr><tr><td>3</td><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td>21</td><td>70</td></tr></table>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 數	應進 用人 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本院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 數	應進 用人 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二四)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				本院目前尚無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決議規定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院目前尚無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之情形，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三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目前尚無所屬信託基金，爾後倘有信託基金將依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葛 聲 杰

機 關 長 官：院 長 劉 令 祺